

# 114 學年度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全民原教號入校推廣實施計畫

## 壹、 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
- 二、110 年-114 年宜蘭縣政府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4 學年度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申請書。

## 貳、 目的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原住民族教育普及化，保障本縣都會區原住民族及一般學生的民族文化教育受教權。
- 二、結合本縣族語教學人員、語推人員、文化指導員、文化傳習者、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及學員、國教輔導團團員及有意願投入的現職教師等人力資源，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深耕本土多元文化教育。
- 三、透過原住民族文化到校推廣，讓學生認識與體會原住民的傳統智慧與經驗傳承，培養學生瞭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之人本情懷。
- 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內容，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活動，提升學生對原住民族議題學習之動機與興趣。

##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教育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宜蘭縣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

## 肆、 實施內容

### 伍、 文化列車到校推廣實施方式

- 一、辦理計 20 校、20 場次、共 40 節課。
- 二、申請辦法：
  - 1、學校自公告日起向原教中心提出申請，學校需填妥講座申請表〈附件 1〉核章後，寄(送)至 260007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原教中心江小姐，電話：9255761 分機 13，電子郵件：habaw9@tmail.ilc.edu.tw。
  - 2、原住民族文化列車到校推廣講座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
  - 3、講座為 2 節課(80 分鐘)，由學校選定部分班級或全校型態皆可，辦理確定日期由原教中心與學校和原住民族文化推廣講師共同協調之。

### 陸、 差假與獎勵

- 一、惠請貴單位本權責核予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推廣講師培訓教師公假前往教學，惟課務自理。
- 二、計畫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敘獎。

## 柒、 預期效益

- 一、真正落實全民原教的推展，進而提升原住民族對自身文化欣賞的能力。
- 二、使宜蘭縣師生能瞭解原住民文化之美，促進族群和諧。
- 三、激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文化之潛在動力。
- 四、使本土語言文化教育能適切且均衡地多元發展。

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